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雅涵

被　　告　許正德

　　龍永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二編號1剩餘本金「3,519,99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,519,998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二編號1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